

#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闽发改函〔2017〕236号

##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 人工智能重点项目的函

省直各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、各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35号），抢先发展人工智能产业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竞争力强的人工智能企业和公共平台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启动征集一批人工智能项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领域

#### （一）技术攻关项目

围绕提升人工智能国际国内科技竞争力的迫切需求，跟踪对标美国、英国等国际领先国家和 Google、Facebook、ARM 等龙头企业，以算法为核心，以数据和硬件为基础，重点储备和支持一批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、跨媒体分析推理、群体智能、混合增强智能新架构、自主无人系统、VR 智能建模、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、自然语言处理等方面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。

#### （二）基础支撑平台

围绕我省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应用需要，重点储备和支持一批人工智能开源软硬件基础平台、群体智能服务平台、自主无人汽车、服务机器人、智能工厂与智能控制装备技术系统支撑平台、人工智能超级计算中心、大规模超级智能计算支撑环境、城市大脑基础平台、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与安全检测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。

### **（三）重大创新产品**

围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转化应用、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、技术集成与商业模式创新，储备和征集一批智能服务机器人、自动驾驶汽车、车联网、无人机、智能制造机器人、高性能 VR 建模和三维仿真系统、人机交互、智能手表等可穿戴终端设备、智能家居设备、高性能智能传感器等一批人工智能创新产品。

### **（四）重大应用工程**

围绕人工智能与各行业融合创新，大力发展智能企业、智能服务、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。在制造、农业、物流、金融、商务、家居等重点行业储备并组织开展一批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，开展智能制造、智慧医疗与健康、智能商务、智能金融、智能物流、智能安防、智能农业、智能交通、智慧环保、智能家居、智能汽车、智能科技、城市智慧大脑等规模化应用，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智能化水平。

## **二、申报要求**

请省直各有关部门、相关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

经发局、莆田市数字办、南平市数字办负责汇总审核并申报辖区内项目，省属企业下属公司项目由省属集团（控股）公司汇总审核申报，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汇总本单位项目并申报。

1. 申报单位在福建省内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 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科研和工程化实施能力，所申报项目要求技术成熟，具有明晰的知识产权归属，正在实施或者近期能够实施。

3. 项目不打捆，实行单一项目单一业主（筹建单位）申报。

5. 请有关单位抓紧开展工作，并于12月5日前将储备项目表（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）报送我委数字福建综合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王世泽 电话：0591-87063247 18150770003

传真：0591-87063387

邮箱：szbghc@fujian.gov.cn

附件：人工智能重点项目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福建省人工智能重点项目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2017 年 月

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建设内容及规模	总投资(万元)	开工或计划开工时间	进展情况	2018年投资计划(万元)	2018年建设目标	联系人及电话	备注
			(限150字以内)		例: 2017.1	请注明项目所处阶段(拟招商,已签约正在进行前期工作,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拟开工,已开工等情况)截止2017年11月累计完成投资额和2017年当年完成投资额,目建设情况。(100字以内)		对2018年计划完成的建设内容进行说明(限100字以内)		



附件

### 人工智能重点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主要内容	联系人	电话	备注